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43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4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7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邱銀堆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仲銘

副主任委員：吳麗琴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會務報導



- 108/11/0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檢送總統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接見貴會理監事及幹部之「訪賓建言與總統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補充王榮譽理事長建言事項三有關財稅專業人士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意見)1 份。
- 108/11/0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落實防制洗錢工作，便利確認客戶身分，建請轉請地方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並檢送該公司提供截至 108 年第 3 季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請使用此查詢系統一覽表影本 1 份供參。
- 108/11/0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檢送 10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 及第 87 條修正條文施行配套措施」會議紀錄 1 份。
- 108/11/0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更新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
- 108/11/0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函檢送本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涉及旅外國人授權委託及地上權人出具同意書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1 份。
- 108/11/01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函訂於 11 月 21 日舉辦「108 年度執行業務研討會」及「民法意定監護制度與同婚專法對親屬繼承之影響」專題講習，因故改期至 11 月 28 日舉辦，本會公告網站最新活動。
- 108/11/0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慶祝 108 年地政節，內政部訂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行地政節慶祝大會。
- 108/11/01 行文張皓喆地政士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
- 108/11/01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暨溪湖區理監事於 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7 時 10 分參加會員陳美禎之公公往生告別式。
- 108/11/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潘明山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 108/11/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請於文到 10 日內推薦有意願擔任 108 年度司繼字第 2227 號函遺產管理人之人選，並檢附其同意書正本及相關職業證明文件影本惠復。
- 108/11/0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黃自強申請邱碧玉為登記助理員。
- 108/11/05 會員陳美禎之公公往生告別式，並由邱理事長銀堆及蔡常務理事文鎮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8/11/06 行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茲推薦本會陳湘羚地政士為發文字號新北院賢家潔 108 年度司繼字第 2227 號函事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人選。
- 108/11/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詹清福地政士申請終止登記助理員詹景閔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108/11/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芳蕙地政士申請僱用詹景閔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108/11/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湘羚地政士申請僱用楊登閔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108/11/0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吳彰紘申請吳昇展為登記助理員。

- 108/11/08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183 號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 點及第 19 點規定一案，業經該部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第字第 1080265928 公告修正生效施行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 日。
- 108/11/08 彰化縣政府函「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2 點附件 1 建物現況確認書，經內政部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第字第 1080265629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 108/11/0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訂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本會發佈於網站最新消息並張貼於會館公布欄。
- 108/11/08 行文各會員本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7、14 日假大葉大學舉辦 108 年度第 2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講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法令與實務(講師：內政部地政司袁世芬科長)。
- 108/11/08 行文各會員為順利會務推展，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 109 年度常年會費。
- 108/11/0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社會處)本會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
- 108/11/11 內政部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行地政節慶祝大會，本會由邱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08/11/12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08 年 10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
- 108/11/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國維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 108/11/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潘松立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 108/11/14 本會與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聯合參訪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本會由邱理事長銀堆、蔡常務理事文鎮、黃常務理事琦洲、阮理事森圳、林理事文正、彭理事維錠、劉監事輝龍前往參加參訪。
- 108/11/1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檢送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光碟片精簡版及完整版各 1 片。
- 108/11/15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函訂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六)，假台中兆品酒店，舉辦總計 6 小時之地政士專業研習課程，本會公告於網站最新活動。
- 108/11/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賴淑如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 108/11/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林廷家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
- 108/11/18 行文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求全聯會就「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疑義，向上級主管機關請示，並為明確解釋及遵循。
- 108/11/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吳彰紘地政士申請僱用吳昇展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108/11/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本區處辦理公開底價標售彰化縣大城鄉三塊厝段 308 地號土地之公告暨土地明細表、位置圖、投標須知、土地買賣契約書各 1 份，本會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
- 108/11/19 通知參加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除邱理事長銀堆外依序輪由施理事景鈺、郭理事政育)。
- 108/11/20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會

- 員大會暨聯誼晚會(除邱理事長銀堆外依序輪由黃常務理事琦洲、阮理事森圳)。
- 108/11/2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會通知訂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三)假昇財麗禧酒店召開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 108/11/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李靜美地政士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
- 108/11/2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訂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本會發佈於網站最新消息並張貼於會館公布欄。
- 108/11/21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榮譽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1 點參加洪宗熠立委聯合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暨彰化縣小英之友會授旗典禮，請幹部撥空參加。競選總部：二林文教園區(二林鎮西和一街 65 號)
- 108/11/21 行文李靜美地政士經縣府核准地政士開業執照在案，請於執業前加入本公會，避免受罰。
- 108/11/24 洪宗熠立委聯合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暨彰化縣小英之友會授旗典禮，本會由邱理事長銀堆、洪榮譽理事長泰瑋、蔡常務理事文鎮、阮理事森圳、詹理事鴻哲及彭理事維錠參加。
- 108/11/25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函為建立與地政士雙向溝通，加強與行政機關間業務聯繫，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茲定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本所三樓會議室召開 108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
- 108/11/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林芸妃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9 日。
- 108/11/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請貴會於文到 15 日內推薦有意願擔任 108 年度司繼字第 2710 號遺產管理人之人選惠復。
- 108/11/25 行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茲推薦本會黃玉郎地政士為發文字號新北院賢家潔 108 年度司繼字第 2710 號函事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人選。
- 108/11/2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地政事務所、員林地政事務所、田中地政事務所、北斗地政事務所、二林地政事務所、溪湖地政事務所、鹿港地政事務所、和美地政事務所，檢送本會印製 109 年度年曆卡。
- 108/11/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自強地政士申請僱用邱碧玉女士為登記助理員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108/11/26 行文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洪宗熠立法委員為使會員瞭解地政業務與律師法草案第 127 條修正之關聯性，提昇專業知識暨配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敬邀李嘉羸理事長前來講授「律師法草案第 127 條研析」專題演講課程。
- 108/11/26 參加新竹縣地政士公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除邱理事長銀堆外依序輪由楊理事鈿浚、曹理事芳榮)。
- 108/11/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郭政育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 108/11/27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函檢送 108 年度雲林縣第 1 次農地重劃區內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公開標售公告文、公告清冊及投標須知各 1 份，本會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
- 108/11/28 行文各會員本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假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舉辦 108 年度第 12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8/11/28 行文各會員發給「109 年地政士公會識別證」，請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地政士公會識別證。

判 解 新 訊



依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及自住房屋認定標準，自用自宅用地之地價稅與供自住房屋之房屋稅減免要件各不同，應分別適用之

裁判字號：108 年度簡上字第 4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3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自宅用地之地價稅減免者，以一處為限。而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自住房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享有房屋所有權之個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適用供自住房屋之房屋稅減免者，以全國合計 3 戶內為限。是以自用自宅用地之地價稅與供自住房屋之房屋稅，其減免要件各有不同規定，應分別適用之。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除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即派下員全體之同意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祭祀公業之土地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其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即派下員全體之同意。此外，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以本人實際知其實事為前提，其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應負舉證之責。而本人是否負授權人之責任，應以無代理權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本人有無該行為以為斷。嗣後之事實，對已成立之法律行為不生影響，難令本人負授權人之責任。

列於抵押權設定契約內之擔保債權，除非經抵押權人或抵押債務人嗣後又以契約加以排除，否則即應解為屬於抵押權所擔保

裁判字號：107 年度上字第 91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列於抵押權設定契約內之擔保債權，除非經抵押權人或抵押債務人嗣後又以契約加以排除，否則即應解為屬於抵押權所擔保。倘當事人主張另以契約排除者，自應由主張排除之當事人對該排除事實負舉證之責。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係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為範圍，而所謂「法律關係」，原則上係指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足生不特定債權之繼續性法律關係而言，不以契約行為為限，侵權行為或行為以外之事實所生法律關係亦足當之；又所謂「一定」不限於特定之法律關係，凡約定之法律關係就債權發生之範圍，於實質上已有相當程度之限制，即須在一定程度上已實質地縮小擔保債權之範圍（實質限定性）者，應足當之。

原住民保留地經承租人提出續租申請，尚須經主管機關審核，始作成是否續租之決定，故此同意續約之決定，性質為授予申請人利益之行政處分

裁判字號：108 年度判字第 44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原住民保留地租約於期滿後，經承租人提出續租申請，並非當然得為續租，尚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是否具備續租條件，始作成是否續租之決定，是主管機關所為同意續約之決定，其性質係授予申請人利益之行政處分。次按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除認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外，須受益人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始得以處分違法，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農業用地有償移轉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將由買受人下次移轉時承受，故除法定得單獨申請不課徵者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請

裁判字號：108 年度稅簡字第 1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因農業用地移轉，買賣雙方權益相互影響，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法定要件及效果除關原所有人權益，取得者亦有繼續耕作義務。故有償移轉時，原所有人縱具法定事由可暫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該稅額非消滅，應遞次累進一併課徵，且該次移轉現值因不含增值稅，下次移轉時之前次現值須追溯至曾課徵時之現值，故此次移轉不課徵實則轉於買受人下次移轉時承受。是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明定除無須申報移轉現值或權利人得單獨申報者得單獨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請。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縱未記載於土地登記簿，然於聲請登記時提出之契約書有記載者，因此契約書作為登記簿之附件，自為抵押權效力所及

裁判字號：108 年度上字第 13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抵押權需以登記方法加以公示者，不僅著重於標的物之特定，尚包括所擔保債權之特定，必該債權「種類及金額」均特定，於確定抵押權人對抵押物所得支配交換價值之限度後，後次序抵押權之設定始不致陷於不安狀態，或阻礙抵押物交換價值之有效利用。次按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雖未記載於土地登記簿，然於聲請登記時提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有該項債權之記載者，此契約書既作為登記簿之附件，自為抵押權效力所及。

定期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於訂約之際，若約明期滿後絕不續租，或續租應另訂契約之方式，以阻止續約之效力者，該租約於租期屆滿時，即當然消滅

裁判字號：108 年度重上字第 24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定期租賃契約之出租人，反對租期屆滿後續租之意思表示，不限於租期屆滿後，始得為之。其於訂約之際，若約明期滿後絕不續租，或續租應另訂契約之方式，以阻止續約之效力者，該租約於租期屆滿時，即當然消滅。因此，除當事人另有新的租賃之合意，成立新的租賃契約外，承租人單方面之繼續使用原租賃物，仍為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

借名登記契約之出名人既登記為該財產所有人，在借名關係存續中，將該財產設定抵押權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初不因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而有異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而出名人既登記為該財產之所有人，在借名關係存續中，其將該財產設定抵押權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初不因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而有異。

以無權占有為由請求返還土地，占有人如對土地所有權存在無爭執而僅抗辯非無權占有，自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08 年度上字第 26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以無權占有為由請求返還土地，占有人如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抗辯非無權占有，自應證明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土地所有權人則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又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若單純沉默，除有特別情事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既由政府取得實質之獎勵，政府亦由此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監督，並為實質審查

裁判字號：108 年度判字第 51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既由政府取得實質之獎勵，且市地重劃為都市計畫開發之手段，政府亦由此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對於重劃會就重劃地區公共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所製作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是否合於相關規定，即應為必要之監督，並為實質審查。此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或費用負擔較重劃計畫書有所增減時，倘未涉及變更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及未超過重劃計畫書所核定重劃負擔比率，在不影響重劃品質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得免修正重劃計畫書。

函釋、法規新訊

令釋所得稅法第 17-2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922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217 期 54152 頁

要 旨：令釋所得稅法第 17-2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定義

全文內容：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申請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規定，所稱「自用住宅之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二、廢止本部 76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621425 號函。

令釋土地稅釋示函令之適用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6625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219 期 54579 頁

要 旨：財政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8.11.04 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8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9.01.01 起，非經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全文內容：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8 年 11 月 4 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8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8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修正以地政士為業之認定標準中關於因執行公務得免簽註切結之情形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8014452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222 期 55555 頁

要 旨：修正有關土地法第 37-1 條第 3 項及地政士法第 49、50 條等規定所稱「為業」之認定標準中，有關因執行公務得免簽註切結情形之適用範圍

全文內容：修正本部一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四四一號令第二點為「政府機關任用之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得免簽註切結。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因執行其組織法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特定公共任務，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亦同。」，自即日生效。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37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3、1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七、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

十三、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電子申辦後，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 應行檢送之證明文件，得於電子申辦時併同上傳，至遲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十日內採網際網路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逕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
- (二) 受任人申辦案件，應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委任書正本。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正本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正本，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
- (三) 前二款送達日期之認定：
 1. 第一款證明文件採網際網路傳送者，以上傳成功之日為準；採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2. 第二款委任書正本採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十四、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網際網路傳送證明文件者，須將證明文件製作成影像檔 (PDF)，單一檔案應小於 5MB，總容量應小於 30MB，經電子申辦系統傳送且檢核完成，始為上傳成功。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應將證明文件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不得分批上傳。

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於上傳證明文件後，應於前點第一款所定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十日內上網查詢傳送狀況；確認上傳成功者，列印收執聯留存，上傳未成功者，應於前揭期限內重新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文件於同一日第二次以後 (含第二次) 上傳成功者，將覆蓋前次上傳文件，同一日內上傳成功次數以五次為限；翌日起需辦理更正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檢附紙本文件，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妥為保存上傳證明文件正本，以備稽徵機關查核。